



233112050019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LQK25113B01

项 目 名 称: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检测

(2025 年 1 月)

委 托 单 位: 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 品 类 型: 有组织废气

监 测 类 别: 委托监测

编 制 日 期: 2025 年 1 月 10 日

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,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未盖检测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 标识章”和“骑缝章”的报告无效。
- 3、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。
- 4、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- 6、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。
- 7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,另有说明。
- 8、当结果用“<”时,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,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- 10、标注“*”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公司名称: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大别山街
429 号办公楼一层、四层

邮 编: 830057

电 话: 0991-3714825

传 真: 0991-3714825

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监测报告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检测（2025 年 1 月）
被测单位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
委托单位	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
委托方联系人	胡工
委托方联系电话	135 7960 5092

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数量	/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8 日		分析日期	/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检出限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
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和流量、烟气含湿量、烟气中氧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	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 LQK-XC-225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³	
监测人员	冉恺时、高应豪			
设备型号	DRS1.25-Y.Q 型	排气筒高度（m）	8	
废气处理设施	低氮燃烧器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0573	
设备负荷（%）	85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测点位置	调油车间废气排放口			
监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1.3	81.9	81.3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3	7.6	7.2
烟气含湿量（%）		9.56	9.65	9.29
烟气中氧气（%）		7.43	7.35	7.26
标干流量(m³/h)		1123	1026	977
氮氧化物	实测值(mg/m³)	36	37	39
	折算值(mg/m³)	46	47	50
	排放速率(kg/h)	4.04×10 ⁻²	3.80×10 ⁻²	3.81×10 ⁻²
备注	/			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数量	/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8 日		分析日期	/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检出限	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
烟气温度、烟气流速和流量、烟气含湿量、烟气中氧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		/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 LQK-XC-225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³	
监测人员	冉恺时、高应豪			
设备型号	QWNS0.35-95/70-T/Q 型	排气筒高度（m）	8	
废气处理设施	低氮燃烧器	测点截面积（m²）	0.1257	
设备负荷（%）	80	燃料类型	天然气	
测点位置	供暖锅炉废气排放口			
监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烟气温度（℃）		68.1	68.9	69.2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1	2.1	2.0
烟气含湿量（%）		7.16	7.22	7.15
烟气中氧气（%）		6.21	9.91	8.71
标干流量(m³/h)		665	657	632
氮氧化物	实测值(mg/m³)	102	71	85
	折算值(mg/m³)	120	112	121
	排放速率(kg/h)	6.78×10 ⁻²	4.66×10 ⁻²	5.37×10 ⁻²
备注				

编制: 曹晶 审核: 姜晓青 签发: 姜晓青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检测专用章

附表:

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质控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		
设备名称	烟尘烟气测试仪 MD1080 型		管理编号	LQK-XC-225	
校准人员	高应豪		校准日期	2025 年 1 月 8 日	
标准气体名称	保证值	仪器校准结果		相对误差 (%)	
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
NO 标准气体	36.7 mg/m ³	36.9 mg/m ³	36.7 mg/m ³	0.54	0.00
O ₂ 标准气体	13.5 %	13.66 %	13.52 %	1.19	0.15
备注	以下空白 蓝庆坤公司 印章				